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實習室管理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95.01.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97.01.16)

110年4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年5月5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為加強職能治療研究及臨床實務技術教學，使實驗空間及實習空間(以下簡稱實習室)操作進行順利，達到最大學習效果，以充分發揮實習室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習室之設置旨在提供完備新穎之職能治療研究及技術教學之儀器設備，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實務演練之用，以提昇職能治療研究及技術教學品質，並加強學生臨床職能治療實習之準備。
- 三、本系實習室從事一切學習活動時，應依本要點為之。
- 四、實習室應保持乾淨，除活動實習室提供班級、系學會、學系活動使用外，其他實習室嚴禁攜帶食物入內。
- 五、實習室借用前，應先完成實習室借用手續。借用實習室時應於申請表中載明借用物名稱及數量。技術演練前後，應清點用物，若有缺損或多餘者，應立即報告。
- 六、各種輔具用物放置地點，應於練習後按規定處理並定位放置妥善。
- 七、使用電線及插頭時，應先檢查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無被破壞裸露，若有損害或損壞，應立即報告處理。
- 八、各項器材、用物應愛惜使用，若不慎遺失、損害或損壞，應立即報告，並依情況賠償。
 - (一)各項器材、用物宣告遺失後二週後未尋獲，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以確保實習室器材、用物之完整性。
 - (二)標準化評估工具之元件項目遺失、損害或損壞，致使該評估工具無法使用時，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以確保實習室器材、用物之完整性。
 1. 評估工具元件項目缺項時，得以原發行單位之補充料件補足缺項。

2. 如無法依前款規定補足，得依設備管理或權責教師判定，以相類似之原件補充之。

(三)各項器材、用物宣告遺失、損害或損壞時，借用人應負完全修復或賠償等費用之責任，以確保實習器材、用物之完整性。

九、使用實習室之使用者或班級，離開該場地時，務必將門窗、電燈、冷氣機關妥，並保持場地整潔，並依資源回收方式處理垃圾。

十、借用辦法：

(一)教師借用實習室教具者，可於當天出具申請表登記借用。每次借用以不影響職能治療科目之教學為原則，借用時間以七日為限，用後應清理恢復原狀並如數歸還。若有遺失、損害或損壞，應由借用者請修或賠償。

(二)學生借用實習室教具者，應於三天前至本系網頁提出線上申請借用。如需當日借用需提前一節登記，每次借用以不影響職能治療科目之教學為原則，借用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可續借一次，若他人預約借用則無法續借。借用時應出具學生證件質押，用後應清理恢復原狀並如數歸還，經清點無誤後，歸還證件。若有遺失、損害或損壞，應由借用者請修或賠償。

十一、違反本要點規定，除照價賠償外，如有違反校規，依「義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